

2034

甲

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二七

總收文 事由

証明該員服務在鄂年資由

補屬字第

號

文

証明書

送達

童從周
向雨堅

別類

附件

稿擬 稿會 稿

雷克剛

汪湯江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檔案 去文 建人衡 字第

二月七日

二月七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二月十五日

月日

49302 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人 709

分。售

(全銜) 証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

字第

號日

查童紹周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起充任本

廳雇員至三十八年二月提升為辦事員是實

特此証明。

廳長余。。



竊我于辛酉年正月進廳服務七年有餘恭蒙
鈞座提升為辦事員核給委任書以資任用

審 謹呈

廳長余

臧 何雨澄

臺紹周

二月十四日

二十